

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2年5月25日在公司会议中心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12年5月22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，其中独立董事3名，公司监事、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杨宁恩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与会董事经过充分审议，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一致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》；

公司注册地址由宁波市江北区康庄南路515号变更为宁波市江北区金山路298号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一致通过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；

鉴于公司注册地址由宁波市江北区康庄南路515号变更为宁波市江北区金山路298号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相关工商登记变更，章程修正案详细内容见附件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一致通过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定于2012年6月14日在公司会议中心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（具体内容详见《关于召开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）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一致通过。

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2年5月29日

附：

《公司章程》修正案

原章程内容：

第五条 公司住所：宁波市江北区康庄南路 515 号，邮政编码：315032

修改后章程内容：

第五条 公司住所：宁波市江北区金山路 298 号，邮政编码：315033

其余条款不变。

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2 年 5 月 29 日